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下同)共 9 人, 代表股份 758,338,64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917,687,912 股)的比例为 82.635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 代表股份 754,927,76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264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 代表股份 3,410,8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17%。3. 出席现

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24,507,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706%。公司董事、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70,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622%；反对 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二、审议批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70,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622%；反对 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三、审议批准《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2015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712,411.9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4,194.55 万元，营业成本为 1,310,429.26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81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863.64 万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74 元。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1、营业收入为 96.51 亿元；2、利润总额为 5,22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3.89 万元；3、2016 年度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安排用款 3.46 亿元。上述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70,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622%；反对 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四、 审议批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928,636,422.40 元。公司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2,551,761.41 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928,636,422.40 元，扣除在 2015 年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5,347,00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568,339.01 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6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1%；反对 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1,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475%；反对 50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8,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60%；反对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20%。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安排投资 34,623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如下：1、一高线升级改造，2016 年计划安排投资 10,000 万元；2、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2016 年计划安排投资 20,000 万元；3、其他零星技改项目，2016 年计划安排投资 3,218 万元。此外，2016 年度公司还计划安排 1,405 万元用于生产机动设备大修技术改造、零星设备购置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6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1,80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475%；反对 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6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1%;反对 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1,8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475%;反对 50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8,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60%;反对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2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70,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622%;反对 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68,57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78%。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